

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5\\_8E\\_86\\_E5\\_c61\\_6450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5_8E_86_E5_c61_645028.htm)

一、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与原则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是世界各国城市发展的战略方向。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是城市发展的一种独特的资源，把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，在城市发展战略的层面通盘考虑，将有利于提高城市的社会、经济、环境综合效益，有利于城市整体健康而持续地发展。（一）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起源于文物建筑的保护。自19世纪末起，世界各国陆续开始通过立法保护文物建筑。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始于20世纪20年代的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。1980年国务院批准并公布了《关于强化保护历史文物的通知》，1982年11月19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。1982年2月，国务院将北京、苏州、西安等24个城市确定为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随后于1986年和1994年又公布了第二批38个、第三批37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各地也陆续确定了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名镇。我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分布见表101。1986年，在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同时，提出了“历史文化保护区”的概念，并要求地方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审定公布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。1997年，建设部在转发《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中明确指出：“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护单体文物、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历史文化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

次，也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”。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保护区三个发展阶段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保护体系。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见图101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